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已于2023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王政先生、独立董事金浪先生、郑成福先生、吕延涛先生通讯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已于2023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687.27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6.7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16.11023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70.669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 年 2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3-003）。

二、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7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687.27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188.68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301.89万元，律师费用158.49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38.21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687.27万元（不含税）。上述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3HZAA1F0051）。

三、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的实施

公司本次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 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87.27万元（不含税）。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3HZAA1F0051），认为：一彬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一彬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方案文件中的相关安排。

综上，民生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IYU Automotive,Inc.（美国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翼宇”）自成立以来未取得预期的经营成果，基于目前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的调整，为便于公司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美国翼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全资子公司美国翼宇财务清算、工商注销等相关业务。公司将根据注销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IYU Automotive,Inc.（美国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0日

3、注册地址：密歇根州第48374邮区诺维市利兰路49721号

4、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经核准可发行60,000股普通股，实际发行1,000股普通股。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美国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的1,000股普通股，持有美国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国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余额为986,812.50美元。

5、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工程设计、销售和服务。

6、税务识别号：联邦和密歇根州税务识别号38-3972765

7、董事会成员：王建华、孔争昕

8.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31,863.57美元，负债总额为1,475.70美元，净资产为30,387.87美元。2022年度实现收入16,000.00美元，净利润-11,210.49美元。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全资子公司美国翼宇自设立以来未取得预期的经营成果，同时基于目前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的调整，为了便于公司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翼宇。

本次注销完成后，上述全资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法规规定，作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郑成福　　金　浪　　吕延涛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3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3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贷款展期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2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3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爱众新能源”）按照其持有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深能爱众”）的股权比例（持股35%）为广安深能爱众贷款（总额人民币3500万元）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爱众新能源对本次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25万元。贷款展期的担保具体事宜以签署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为广安深能爱众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安区红十字会捐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广安区红十字会捐赠2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3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为广安深能爱众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深能爱众”）。广安深能爱众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的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2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安深能爱众投资建设了深广·渠江云谷地源热泵工程并进行生产运营，为确保广安深能爱众的生产经营持续，广安深能爱众拟向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深能智慧能源科技公司贷款进行展期，展期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00万元、人民币1800万元（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仍需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按照其持有广安深能爱众的股权比例（持股35%）为广安深能爱众贷款（总额人民币3500万元）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爱众新能源对本次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25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MA65JL1R05

3.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4.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街道石滨路1号

5.法定代表人：郑群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7.主营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充电桩、储能、微电网、城市废水、工业废水零排放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售电业务。

8.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428万元	51%
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出资	980万元	35%
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92万元	14%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6,807,402.12	66,843,947.89
负债总额	44,140,393.31	44,488,833.61
股东权益	22,667,008.81	22,355,114.28
科目	2022年1-12月（已审计）	2023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5,157,350.32	1,262,453.17
利润总额	-1,534,985.83	-311,894.53
净利润	-1,534,985.83	-311,894.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的相关合同尚未签署，贷款展期的担保具体事宜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贷款展期有效缓解广安深能爱众的资金压力，确保生产经营持续，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004.42万元（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9,366.1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35%。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30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15:0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并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了《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3-028#）。

2023年5月17日15:00-16:30，公司代理董事长和总经理刘欣先生、独立董事边泓先生、独立董事陈喆女士、财务总监郑秀春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春丽女士共同出席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市场开拓、研发项目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公司前期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公司邮箱（tjpc600488@vip.sina.com）等多种渠道收集到了投资者相关问题，本次说明会首先集中回复预征集问题，再就现场提问进行回复。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在一季度经营上利润上减除存货减值后，取得不错的成果，在后面三个季度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方面是否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是否可以持续一季度的情况?

答：投资者您好！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48万元，同比增长199.30%。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市场逐步恢复，尤其是制剂市场的好转，量价齐升，利润同比增长较大。目前公司订单稳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体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在管理费用管控上取得不错的成果，在近年多个产品进入国家集采环节，销售费用应该得到相应的管控，销售费用为何一直处于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在销售费用控制上有没有什么措施，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费用管控，销售费用主要用于产品专业化学术推广，有助于医生更加详细准确的了解药品的适应症、作用机理、药物禁忌以及最新的研究动态等，保障诊疗效果。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在售的制剂中有没有离销售峰值还在较大空间的药，如果有请简单介绍，谢谢。公司在研的制剂中有没有重磅新药，也即上市后预期销售峰值较大的药，如果有请简单介绍，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产品复合磷酸氢钠注射液、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纳入2022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甲泼尼龙片、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呋塞米注射液中选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2022年研发投入1.83亿元，持续开展新产品工艺研究和一致性评价等工作，有力支持了公司的项目研发和创新发展。醋酸地塞米松片、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地西泮注射液等产品先后通过了一致性评价，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II）、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溴芬酸钠滴眼液、戊酸二氟可龙乳膏先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上述产品将有利于公司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的原料药的生产成本波动周期特点如何?公司的原料药价格波动周期如何?请分析一下接下来二年公司的原料药的毛利率是进入提升周期还是平衡周期还是下降周期，为什么?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技术革新，带动多产品生产成本下降，推动甾体激素原料药产品的产业结构升级，不断巩固公司的行业主导地位。原料药方面，公司紧跟国内外市场行情变化，及时研判并有效调整销售策略，不断调整销售产品结构，增加高毛利品种的销售。感谢您的关注！

（二）网络互动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网络互动环节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自2021年以来，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共被三次因垄断被罚，巨额罚款会对于公司经营影响几何?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及所属公司的相关处罚，对相应年度的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了一定影响。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责令相关部门按要求立即组织整改。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开展专项培训，提升销售人员法律意识；二是推进合规营销模式，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工艺、强化企业品牌宣传、着力产品学术引领为主导，推进合规的营销模式；三是制定合规营销方案，体现产品自身优势，强化产品终端流通的渠道管理；四是加强合规体系建设，制定相应的规范文件、制度要求、行为规范，通过制度、政策的制定及推行，快速提升合规营销步伐。2023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48万元，同比增长199.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3亿元，同比增加157.1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感谢您的关注！

2.去年营收和利润双降，公司预备如何扭转局面？公司对于今年的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原料药市场需求如何看待?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巩固拓展市场营销能力；推进国内外注册，服务产业升级和国际化战略；坚持精益化理念，持续完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坚守以本质安全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安环管控水平；注重人才培养与考核，适应企业发展新形势，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目前，销售市场逐步恢复，公司订单稳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未来在价格体系管理和合规方面有何规划?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紧盯既定目标，以稳固产品销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等为主要抓手，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和同业动态，深入研判行业走势，超前规划市场布局，抓住重点系列和主力品种，依据市场差异和产品特点精准制定营销策略。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合规体系建设，通过法律法规学习，增强法律意识，防范法律风险，确保守法合规经营。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的原料药毛利率上升，制剂产品的毛利率却下降，是什么原因?

答：投资者您好！2022年度，公司甾体激素类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海外市场尤其是欧美市场的需求逐步恢复，部分产品销量增加；甾体激素类毛利率同比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调整销售产品结构，高毛利品种销售增加。制剂收入、毛利率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品种受产品结构及集采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不断优化销售产品结构，增加高毛利品种的销售。感谢您的关注！

5.年报经营计划中提到的原料药和制剂的出海是企业发力重点，能否详细介绍下公司今年的出海计划?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一贯重视国际市场。目前，公司原料药产品中有约60%的产品出口，覆盖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品种的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亚洲皮质激素类药物科研、生产、出口基地。制剂产品方面，公司已陆续实现甲泼尼龙片、泼尼松片、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在美国市场商业销售，其中，甲泼尼龙片已连续两年在美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在新兴市场，软膏已出口至蒙古和尼日利亚，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产品出口至沙特。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全球化视野，实施大品种和创新品种战略，重点巩固和开发欧美等高端市场，同时加速新品在新兴市场的国际注册进度，提升国际化布局速度。感谢您的关注！

6.公司研发项目超过60个，今年有哪些管线可能上市？新药乌美溴铵维兰特罗吸入粉雾剂研发进展如何？预计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那些影响?

答：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支出，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革新，加强技术储备，丰富产品结构，以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和技术优势。2023年3月，公司新药乌美溴铵维兰特罗吸入粉雾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研发项目，如果能够顺利研发并上市，将打破国内市场单一供给格局，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7.津药药业现在与股东上药有协同合作吗？大股东能有什么实际的支持?

答：投资者您好！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混改后，公司作为医药集团旗下化药产业板块的上市公司，被纳入“津药”品牌集群，并成为集团化药产业整合的重要平台，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2022年10月公司名称由“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由“天药股份”变更为“津药药业”，更好地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发挥了品牌价值和聚集效应，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8.公司现金流状况如何?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现金流充裕。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明显增加，2022年超过6.5亿元，同比增长106.23%，2023年一季度超过1.8亿元，同比增长157.12%。感谢您的关注！

9.请问公司在药品研发方面有哪些战略安排?

答：投资者您好！原料药方面，公司在甾体药物和氨基酸药物领域重点开展菌种和工艺的技术研发，积极开发基础中间体与甾体药物的衔接合成技术，大力推进无菌原料药研制和产业化、国际化进程。制剂方面，公司通过自身技术优势，不断推出符合欧美标准的高端制剂产品群和产业化技术，形成与同类制剂产品的差异化，提高竞争对手进入高端规范市场的门槛。感谢您的关注！

10.看财报上，公司的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变动连续3年变动不大，但2023年首季的利润却明显大幅增长。能为大家解疑吗?

答：投资者您好！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48万元，同比增长199.30%，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市场逐步恢复，同时公司通过提升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从而使销售毛利同比增长较大。感谢您的关注！

11.请问，截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的股东数是多少？感谢

答：投资者您好！截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47,839户。感谢您的关注！

12.请问公司在海外销售的产品有哪些？销售情况怎么样?

答：投资者您好！原料药产品方面，公司有约60%的产品出口，覆盖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泼尼松、螺内酯、地塞米松、甲泼尼龙等多个原料药产品通过了美国FDA认证。公司还拥有十余个产品的CEP证书。同时公司还通过了包括美国辉瑞、法国赛诺菲等在内的多家世界著名跨国制药公司的质量审计和EHS审计，成为他们的合格供应商。制剂产品方面，公司已陆续实现甲泼尼龙片、泼尼松片、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在美国市场商业销售。其中，在美国市场，甲泼尼龙片已连续两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在新兴市场，软膏已出口至蒙古和尼日利亚，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产品出口至沙特。感谢您的关注！

13.请问公司生产的优势药品品种主要有哪些，有什么布局计划?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地塞米松系列、泼尼松系列、甲泼尼龙系列、倍他米松系列等40余个皮质激素原料药品种，23个氨基酸原料药品种，以及注射剂、软膏剂、乳膏剂、硬胶囊剂、丸剂、冻干粉针剂、吸入制剂、片剂等17个剂型药品。在皮质激素、氨基酸两个板块中，公司是国内品类较为齐全的生产企业。其中，原料药方面，公司旗下产品泼尼松、螺内酯、地塞米松、甲泼尼龙等多个原料药产品通过了美国FDA认证。地塞米松系列产品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集采产品PQ（预认证）审核。此外，还拥有十余个产品的CEP证书。制剂方面，公司旗下产品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甲泼尼龙片等均实现年销售收入过亿。未来，公司将结合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集中优势资源，重点进行具有较高技术、设备或市场门槛的差异化产品的开发。积极开发外用制剂等创新产品，丰富产品类别，形成甾体激素制剂产品全品种优势。同时，选择在临床定位、实际疗效、用药安全、市场需求等方面，优势较为突出的品种，集中资源，不断提高该类品种产品的质量，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次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和配合下圆满结束，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星盈创”）持有公司股份19,453,563股，占本次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0.4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航星盈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56,362股，占本次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712,725股，占本次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本次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3.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航星盈创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航星盈创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69,487，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航星盈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53,563	10.48%	IPO前取得：19,453,56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燕	34,749,303	18.72%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王宇翔	5,394,915	2.91%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9,453,563	10.48%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9,597,781	32.11%	—

注：上述表格内持股比例为以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185,636,281股为基数计算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569,487	3.00%	2023/3/20－2023/5/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0.90－94.95	474,278,188.69	已完成	13,884,076	7.48%

注：上述表格内持股比例为以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185,676,281股为基数